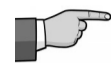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9日

(2018)浙0102民初6177号
浙江国志投资有限公司:原告杭州百斯特清洗养护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548号
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峰平、侯芳与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4号
杭州逸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林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7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534号
季家寿: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爱生为与被告季家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85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337号
吴必成:本院受理的原告家庭庭诉被告吴必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3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017号
陆宋伟、徐冬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3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083号
周力、凌利民:本院受理原告董玉明诉被告周力、凌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10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022号
钱秋波、过亚平: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30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255号
屠月妃:本院受理原告刘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5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413号
杭州远流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胜立诉被告杭州远流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应诉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5031号
杭州千岛湖丁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诉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5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船舶登记号为300111000182的“丁香一号”游艇归原告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所有。二、被告杭州千岛湖丁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原告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游艇过户登记

手续。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杭州千岛湖丁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淳安县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18)浙0205执179号执行案件破产审查决定书及宁波竟宏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进行破产审查。并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浙020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竟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当日做出(2018)浙0205破字4号《决定书》,指定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竟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竟宏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前向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98号三楼;邮政编码:315010;联系人:俞士根;联系电话:0574-55330160、1308197886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宁波竟宏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宁波金港大酒店(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51号)锦绣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各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人数限一名。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2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申请于2019年1月11日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宁波立巨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有关宁波立巨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林翼收,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0574-26287574;现场申报地址:同上)。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直接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网站(www.hightac.com)中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宁波立巨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江东巡回审判点(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0号
台州贝利豪成置业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顺顺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与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宁波顺顺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台州贝利豪成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3781.66元及利息(以83781.66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货款付清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9号
宁波江慈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顺顺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与徐封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宁波顺顺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宁波江慈贸易有限公司、徐封平支付货款112513.4元及利息(以112513.4元为本金自2016年8月4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货款付清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2民初12890号
徐良好、上海紫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善兴诉你们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证据、转请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6日下午2时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30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科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科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刘华敏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1月16日裁定受理科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科创公司管理人。

因科创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刘良春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科创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科创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科创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科创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科创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4月9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科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4)台三破字第1号之二
申请人: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枫坑村(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先春,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1月23日,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台州臻峰建材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门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1ZSTJ20180001-6,日期2019年1月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信息	本金	利息	担保方式
1	绍兴县亿亨印花有限公司	绍兴市纪氏纺织印花有限公司、绍兴市爱博家纺有限公司、丁发生、张桂玲、纪文学、周长平	395.56	145.7	抵押+保证
2	绍兴市斯塔服装 辅料有限公司	沈连尧、邵阿利、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9.58	364.95	抵押+保证
3	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王金林	1989.65	942.77	抵押+保证
4	绍兴大地玻璃有限公司	绍兴市兴发印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源进玻璃有限公司、陈树标、占卫芳	3395.32	943.82	抵押+保证
5	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	曹伟中、陈雀华、何建军、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抗丰管业有限公司	1569.79	572.54	抵押+保证
6	绍兴亮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褚国良、林明娟、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	3485.33	1373.38	抵押+保证
合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11635.24	4343.18	

注:1、单位:人民币万元。2、清单中“保证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如有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日起向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保证人	代垫费用
	本金	利息			
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	19850000	537125.89元(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	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诸暨店街镇五堡塘村的工业房产(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6677.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313平方米)。	诸暨市葆元实业有限公司、孟宝康、郭爱红	148,736.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人、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共计人民币148,736.00元整随标的债权一并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857511778、13967553638

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古今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90070815.4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	行业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古今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温州	人民币	90070815.4	建筑装饰业	北京市东城区协和胡同24号1-8幢的四合院抵押,建筑面积261.70平方米,浙江路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亿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李春友、杨夏芬保证	执行中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29日